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742號

原告 又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清龍

被告 際峰機械鈑金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茂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12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。上開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、第272條第1項即明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萬5,56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620元。本件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用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5,1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條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鍾宇嫣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7 日

